

# 司法动态|邵阳市武冈市人民法院：救治伴侣动物产生的费用纳入损害赔偿范围

原创 动文共建在路上 动物法网 2025年12月7日 22:18 上海



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



## 内容分类导航

法律普及

论坛动态

建言献策

本网评论

立法动态

执法动态

司法动态

基层自治

伴侣动物

媒体报道

他山之石

科学普及

**温馨提醒：**本公众号展示**动物法治进步**的点点滴滴，展示**基层动物治理**中的向善政策与措施，记录一场**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伟大历史变革。敬请做一个对社会负责的现代公民，文明发言，理性识法，切勿人云亦云，加剧社会混乱。

## 前言

伴侣动物在传统民法中多与无生命的物等同视之，依据物权法“物尽其用”原则，若救治伴侣动物的成本高于其经济价值，该部分费用通常不受法律保护。近年来，伴侣动物对饲主的精神寄托意义得到立法和司法认可，其价值不再以购买价值为限。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宠物犬被撞伤侵权责任案件，即为司法实践中对伴侣动物价值重新界定的典型范例。

## 一、基本案情



2024年5月，张某驾车行驶至武冈市邓家铺镇某超市路段时，与肖某饲养的未拴绳宠物犬相撞，造成宠物犬受伤。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肖某负事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肖某立即将宠物犬送至动物医院治疗，共计支出医疗费18692元、交通费210元。因双方未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肖某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8万元。

## 二、争议焦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本案属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责任主体认定无争议，**核心争议焦点在于赔偿范围——原告主张的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是否应予支持及支持范围**。宠物犬作为肖某的财产，本案损害赔偿的性质为财产损失赔偿。传统上，物的价值通常以其使用价值（购买价格）和交换价值（经济价值）为主要衡量依据。因此，**只有在被认定为“财产损失”的范围内，原告的支出才可能获得赔偿**。

## 三、法院判决及理由



对于原告的哪些支出属于“财产损失”，法院将超出宠物狗购买价值的“为治疗宠物狗用去医疗费、交通费”纳入其中。理由是“近年来，随着宠物在家庭中的角色日益重要，宠物不再只是简单的动物范畴，更成为许多人的情感依靠与关键的家庭成员，若为救治宠物而产生的医疗费等合理费用，不存在畸高情形则应当予以支持”。针对原告主张的具有人身损害赔偿属性的“营养费、护理费”等请求，法院认为宠物犬具有非人身性，不享有自然人所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等人格权利，也不符合本法条规定的“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故肖某主张的宠物犬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具有人身损害赔偿性质的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要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本案中肖某饲养宠物犬却未拴绳，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及管理不当，故肖某对于所遭受的损害负次要责任，应自行承担部分医疗费用。

结合上述事实和法律规定，法院认为肖某为治疗宠物狗用去医疗费、交通费共18902元，应当认定为肖某的财产损失，该损失与张某的侵权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应由张某及保险公司进行赔偿。综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及各方原因力大小，法院酌定张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肖某自负30%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分项内赔偿肖某2000元，超出交强险部分由张某按照责任比例赔偿肖某财产损失11831元。



#### 四、本网评论



本案将超出宠物购买价格的医疗费、交通费等实际支出纳入损害赔偿范围，是我国司法实践的一大进步，标志着我国司法不再将伴侣动物等同于一般动产对待，这一做法与《德国民法典》第251条第2款第2项“为治愈受害动物所生费用，不因其明显超过动物价额而为过巨”的规定精神相通。然而，法官依旧坚持并明确了“伴侣动物不具有法律人格”的动物客体论，我国与德国、奥地利、西班牙等国家“动物非物”及承认动物家庭成员地位的立法仍有差距，相信随着社会文明演进将逐步完善。最后再次提醒各位宠主，带“毛孩子”外出务必做好拴绳、佩戴犬牌等安全措施，这不仅是规避法律责任的必要举措，更是保护你最爱的“毛孩”不受伤害，科学管理才是更好的保护！

文案 | 严淳煦 编辑 | 邹佳慧

终审 | 谢笑宇

扫一扫关注，与我们保持沟通



公众号：动物法网



研究所微博



中国动物法网网站



小程序：动物居民



别忘了点赞、分享、看一看一键三连，代动物们感谢，感恩，祝福！



动文共建在路上

“ 您的赞赏将全部用于动物救助 ”

喜欢作者

司法动态 · 目录

上一篇 · 香港理工毕业生对猫施暴致其死亡 放弃上诉后当庭服刑